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結束。

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新加坡大華亞洲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 18,600,000 股股份；
- (2) 新加坡大華亞洲根據借股協議向 Billion Era 借入合共 18,600,000 股股份，僅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該等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償還及送呈予 Billion Era；
- (3) 以每股 3.10 港元至 3.17 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4,140,000 股股份（最後一次在主板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3.34%；及
- (4) 新加坡大華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行使有關 14,460,000 股股份的部份超額配股權，以向 Billion Era 償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

本公佈是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發出有關新加坡大華亞洲（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結束而刊發。

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新加坡大華亞洲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 18,600,000 股股份；
- (2) 新加坡大華亞洲根據借股協議向 Billion Era 借入合共 18,600,000 股股份，僅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該等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償還及送呈予 Billion Era；
- (3) 以每股 3.10 港元至 3.17 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4,140,000 股股份（最後一次在主板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3.34%；及
- (4) 新加坡大華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行使有關 14,460,000 股股份的部份超額配股權，以向 Billion Era 償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當時每股股份的價格為 3.11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新加坡大華亞洲按每股發售價 3.18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行使有關 14,460,000 股股份的部份超額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約 11.66%。有關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偉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發的內容。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參閱本公佈。」